

2024 年松江区市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7000240229172031-17100211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ZC-02-24032

项目名称：2024 年松江区市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7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06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松江区市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40229172031-17100211

项目名称：2024 年松江区市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1724-0001111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950204.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则描述：新建改建 4 条市民健身步道，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4）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5）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6）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

程中180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5-06 至 2024-05-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5-17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5-17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现场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2、本项目须进行现场磋商，请各供应商派代表携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现场磋商地点参加磋商会议；本项目磋商时需提交两份书面投标文件及电子（GBQ6 或 QYS）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体育局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九峰路2号体育大厦

联系方式：021-37686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79号

联系方式：021-67721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剑伟

电 话：021-677218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体育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峰路 2 号体育大厦 邮编：201699 联系人：浦老师 电话：021-3768621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邮 编：201619 联系人：李剑伟 电 话：021-67721810
3	项目名称		2024 年松江区市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审批编号		松采管（2024） <u>124</u> 号
4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
5	建设规模		新建改建 4 条市民健身步道，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清单为准。
6	项目 相关 单位	项目管理 单位	/
		设计单位	已落实
		勘察单位	/
		财务监理 单位	已落实
7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项目出资比例		政府 <u>100</u> %；国有 <u> </u> %；集体 <u> </u> %；私营 <u> </u> %；外资 <u> </u> %；其他 <u> </u> %。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采购范围		依照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11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3	投标	资质条件	（注：详见采购公告）

	人应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以投标人提供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在册且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记录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 180 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其他要求	投标人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以该企业在本市备案的数据为准，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查询的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5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进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如有，另行通知	
17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	如有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8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暂列金额：无	
19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采购公告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1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按附件格式签字和盖章。	
22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磋商时需提交两份书面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仅存档使用）及 GBQ6（或 QYS）格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U 盘形式），及未盖章的全套投标文件非图片式的 doc 版或 docx 版或 pdf 版（非扫描件、非加密版）。 中标后，中标人另需提供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的清单组价文件书面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23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24	磋商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26	投标人代表出席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项目负责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3）提供该项目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27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8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9	投标人评标现场答辩	☒ 采用，竞争性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方式，并填报下浮后的总价，结算时按该下浮率同等结算
30	履约担保	合同价 10%履约担保（转账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1	低价中标风险担保金	1、需提供低价中标风险担保金的情形：当中标价比最高投标限价低 20%及以上时，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交低价中标风险担保金。 2、风险担保的形式：<u>转账或履约保函；</u> 3、风险担保金额：<u>担保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履约保证金。</u> <u>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低价中标风险担保金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选择重新采购。</u>
32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33	其他注意事项	1、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2、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中标风险担保金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除依法进行处罚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及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 号、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 056 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经财务监理审核后的金额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 号文规定的标准按实另行计取。

35	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 特别提醒	1)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采购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1 小时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1 小时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采购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磋商、二次报价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磋商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 3) 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	-------------------	--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8 “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 “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

7.7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李剑伟 021-67721810，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 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成交后发现的, 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合同条款及格式》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 以《采购公告》、《合同条款及格式》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 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区域的地形、地貌、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边环境、需要保护的现有绿化及道路交通的行车干扰和临时秩序等，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的障碍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7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12.8 本工程施工单位不得在现场搭设施工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且不得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12.9 对于材料、设施设备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公共道路的使用，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的组织调度安排，不得占用路面。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发生损坏等情况应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所有情况下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造价。

12.10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场内建筑垃圾外运、砂石用量和费用估算等内容，且按相关规定、业主要求（整体平衡）执行好垃圾专运工作。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有关工程中分别开列运输及处置报价清单分别进行报价，其中运输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卸点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且应按照《关于明确本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松价字【2011】第3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

12.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原有成品及本工程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所涉及

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1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施工费，施工交通干扰等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面临季节性施工措施等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4 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好沪松建管(2023)156 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导则》（修订版）的通知的相关文件精神，包括工人工资支付、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三、响应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报价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
- （3）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投标函附录 B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且为本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前来投标）；

(5)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已标价工程清单）；

(6)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8)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9)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17. 投标承诺书

17.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承诺书》。

17.2 投标人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承诺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投标承诺书》的，为无效投标。

18. 报价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响应报价

19.1 投标人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2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3 投标人的每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5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

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 2. 1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 （3）对工期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 （4）应急处置预案；
- （5）施工进度计划；
- （6）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设备选用表及劳动力配备情况；
-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 （8）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 （9）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的简历（含业绩）以及其他主要人员情况表；
- （10）提供投标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工程项目情况；
- （11）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 （12）按照采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相关证明文件

（a）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查询的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均加盖单位公章）；

(b) 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投标人须提供证书，由上海市建委发证的须提供建设工程企业电子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c)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在册且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记录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 180 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加盖单位公章）；

(d)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f) 《中小企业声明函》；

(g)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磋商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竞争性磋商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7.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承诺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响应截止时间

28. 1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并参与开标。

27.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五、磋商及评审

30.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1.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 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与程序”。

六、定标

33. 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七、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

成交人。

37.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建筑业。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

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松江区市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松江区市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松江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建改建 4 条市民健身步道，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清单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包单价、包验收通过的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人工费_____；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松江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中标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含采购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施工图文件（须经发包人盖章签认的施工图文件）；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此处空白）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此处空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承包价格管理办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现行有关国家和上海市的建筑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设部和上海市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工程竣工验收按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此处空白）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此处空白）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此处空白）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另行发文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中标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含采购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5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竞争性磋商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和工程内容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的为准；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或漏项时，以招标施工图文件说明描述的为准；当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错误时，双方一致同意参照其它类似子目单价进行处理，当无类似子目按新增项目的结算办法处理。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控制、管理和监督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内外关系协调，超出发包人授权范围的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37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且通知承包人进场前 14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已完成开工前的水、电准备工作，在开工之日前 7 天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自行引至工程所需位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合同签订且通知承包人进场前 30 天内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财务监理单位与设计人进行施工图文件会审，并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a、竣工图一定要与实际情况相符，要保证施工图文件质量，做到规格统一，图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用圆珠笔或其他易于褪色的墨水绘制。竣工图要经承担施工的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

b、凡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则由承包人在原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标志后，即作为竣工图。

c、凡在施工中虽有一般性设计变更，但能将原施工图加以修改补充作为竣工图的，可不重新绘制，由承包人负责在原施工图（必须是新蓝图）上注明修改的部分，并附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施工说明；加盖“竣工图”标志后，即作为竣工图。

d、凡结构形式改变、工艺改变、平面布置改变以及有其他重大改变，不宜再在原施工图上修改、补充者，应重新绘制改变后的竣工图。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由设计人负责重新绘图，重新绘图按原图编号的末尾加“竣”字；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绘图；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自行绘图或委托设计人绘图，并由承包人负责在新图上加盖“竣工图”标志并附以有关记录说明，作为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全部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均已包含在施工措施费中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上述竣工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10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的，发包人可不予办理工程

竣工结算并拒付工程结算尾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文件三套（纸质文件共四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光盘竣工资料供发包人存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b、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拟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c、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d、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e、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标的物发生破坏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f、承包人必须加强社会保险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g、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施工图文件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等，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h、工程竣工一次验收时未能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还应按工程合同总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

i、承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施工图文件和工程资料，且不能遗失、

泄露和转让；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全部由发包人收回。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的执行与监督；负责项目部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施工技术方
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系统和安全保证体系工作；主持对工程建设有关协作
单位的协调工作，协调召开施工方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每月日历天数的 80%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承包
人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务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更换项目经理的，承担 10 万元/次的
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
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拟派出项目
经理人员，如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
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
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承包人不同意更换，则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
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自项目开工 14 天前承包人须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场工作需求或违反相关建设程序违规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其施工管理人员；如因承包人拒不撤换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且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调离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调离施工现场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的审核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的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且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分包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装饰装修等施工。

3.5.2 分包的确定

本工程暂估价项目的专业分包由发包人直接实施招标，承包人对发包人确定的专业分包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与服务，承包人应收取的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直接向承包人予以结算并支付。

发包人直接实施发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分包的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承包人需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并解除本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工程量清单中若涉及专业工程如消防专业，承包人无能力实施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分包给具

有相应资质及对应等级的专业单位实施，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对发包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项目，发包人根据分包人和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核准予以支付的分包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予以支付，该分包项目价款的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按相应总承包服务费率计算价款后向承包人予以支付。但如果由于专业分包单位违反分包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隐患或影响关键施工进度或存在分包合同可能终止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进行特别说明后有权建议发包人停付相应的分包工程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在期满之后继续照管看护工程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工程照管看护费用和时间。

本工程此前由已经中止合同的承包人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产品保护：该部分工程的质量已经在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发包人组织退场质量验收；承包人应在进场前，现场自行踏勘查验其产品质量，发现有质量瑕疵或相应问题的，应以书面记录形式报请现场监理确认；经监理确认质量瑕疵的，其质量责任将由此前施工的承包人承担；其余未发现问题的部分，其产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直至通过竣工验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转账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金额为合同价 10%，履约担保应在工程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三控二管一协调”，以及“施工安全管理的监理”外，还须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

规格、质量、数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详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许可的监理权限：工程变更；现场有关费用的签证；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停工、复工指令；其余按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二间现场办公室，以解决工程监理人员现场办公之需。生活场所包括住宿餐饮的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不得与承包人同住混吃。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员不得介绍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得与发包人或施工人员串通高估冒算、虚抬实物工程量。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当发包人和承包人针对如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可抗力、索赔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监理人的商定和确定不是强制的，也不是最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合同争议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为了保证协议书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1）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2）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生产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3）分项工程现场应实挂牌管理，标明企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4）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配合监理人完成平行检测的取样送检工作，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资料。

（5）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6）接受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的有关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和安全等的检查。

（7）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凡在 28 天连续二次被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 3 万元以上，发包人有权按照承包人根本违约论处，责令其退场并解除本合同。

（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标准为：

①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的，按投标人投标承诺且不低于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

发包人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要求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

(1) 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可不进行工程验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工程概况和工程特点分析。

(2) 施工准备工作计划（包括进场条件、劳力、材料、机具等的准备及使用计划）。

(3) 施工方案的选择（包括主要项目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方法，劳动组织及有关技术措施等）。

(4) 工程进度表（包括确定工程项目及计算工程量；确定劳动量从建筑机械台班数；确定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作日；考虑工序的搭接；编排施工进度计划等）。

(5) 各种资源需要量计划（包括劳动力、材料、构件、机具等）。

(6) 现场施工平面布置图（包括对各种材料、构件、半成品的堆放位置；水、电管线的布置；机械位置及各种临时设施的布局等）。

(7) 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和降低成本等的技术组织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前 7 天提交工程开工

报审表。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前 14 天完成临时设施、场内便道和材料堆场等所有开工准备工作。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不晚于正式开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交由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现场测量结果由承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双方确认。如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地表面高程不重新测量，则表示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地形图高程无异议。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2) 有重大工程变更影响关键工期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认后予以顺延；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计入相应项目规定的施工工期，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2)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提出返工的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因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质量问题影响审批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耽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5）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做出决定；

（6）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质量标准进行返工，工期不予不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工期每延误壹日日历天按投标人投标承诺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按合同总价的 5%。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以上的延误工期予以顺延。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____（1）烈度 7 度以上（不含 7 度）的地震，以地震部门公布为准。____
- ____（2）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____
- ____（3）日雨量 60mm 以上（不含 60mm）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____
- ____（4）上海市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总工期提前，发包人不予奖励。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____（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施工图和发包人确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等要求，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 30 天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如需要）和报价单（投标报价已明确的除外，报价单需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拟购数量、生产厂家、单价、拟采购时间和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等），经工程财务监理单位询价且经发包人核价确认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凭核价单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后材料设备方可进场。____

（2）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订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必须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 30 天提交该材料资料、样品或试样。

（3）本工程所有材料、制品及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类似质量等级以上。

（4）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规格、产地、单价、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等，按投标书承诺、合同约定、发包人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同时组织相应抽查试验，承包人须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出厂日期（如不能提供的也应提供类似证明）等以供核对。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填报“材料设备报验审核单”进行书面确认；如无核价单确认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特别许可一律不许进场施工。

（5）重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均需发包人参与看样、选样和定货；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凡外地产品还需要提供进沪许可证。

（6）本工程施工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施工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不合格或有质量缺陷隐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从指定供应商处采购，或者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材料、设备另行分包或甲供，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7）发包人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指定乙购的权利。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需由发包人直接采购，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承包人，有关调整变更项目的价款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相应部分扣除。

（8）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材料、设备的保管及半成品、成品的保管和防护工作。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对重要的外立面、地面和屋面材料、防水及保温材料等均需要按投标响应文件约定的种类、名称、型号、规格、质量等级、数量等提供样品并进行封样。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并免费向监理人员、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员和发包人代表提供四间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设施，以解决现场办公之需。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在工地红线范围内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处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 变更

10.1 工程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本工程设计施工图文件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10.2 工程变更权

(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人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或设计补充图，发包人将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设计变更单，均应由监理人会同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协商，经过费用预估确认后由设计人发出相应施工图文件或说明，并由监理工程师办理签发手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2) 施工期间，凡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须经设计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发包人指定的工程财务监理单位，按竞争性磋商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承包人完成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凡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报发包人和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确定。

(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补充图）、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等，

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当发生涉及费用的现场签证单，须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进行现场测量复核，实行会签制并在当月工程例会纪要中进行备案。各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派代表）及时到现场进行计量；承包人须在发生签证情况 14 天内提出书面报告，过期的事后签证单且未在工程例会纪要进行备案的一律不予签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28 天内根据合同条款规定予以确认，逾期视为默认。

（4）对增加项目或变更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组织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项目的结算方式按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承包人上报方案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总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的《暂估价项目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3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2）对于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确定分包单位。

10.8 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工程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费用均不予以调整。

11.2 项目变更（含设计变更）的价格调整方法：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施工图文件变更，承包人应严格按财政部、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的时效提出变更部分工程价格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财务监理单位确认后调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报发包人确认后，并通过审价单位审价后予以执行。

④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i、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ii、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2016 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及其他有关定额；

iii、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报价期间的市场信息价下浮 10% 结算，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发包人和审价单位核批。

iv、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利润）及税金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包人投标承诺的费率和税率计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详见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此处空白）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此处空白）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此处空白）

3、其他价格方式： （此处空白）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GB50500-2013《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按施工图文件结合质量合格的实物工程量进行
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此处空白)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
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此处空白)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此处空白)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预付款发票及履约
担保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3)
出具审价报告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审定价 3%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工程质
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满足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条件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此处空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此处空白)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此处空白)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4) 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和质量保修金支付的方式: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此处空白)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此处空白)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 承包人应预先通知监理工程师, 事先做好准备, 并保证监理工程师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 除非监理工程师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按验收意见需要承包人修改的, 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 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双方另行

协商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未按时移交工程，按每天人民币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此处空白）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此处空白）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自竣工验收通过且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 30 天内。竣工结算审价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和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自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自完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向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提出复议申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56 日历天内提交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结算资料，但不包括发包人的资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自发包人递交竣工支付申请书后 60 天内。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一次性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为 12 个月。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此处空白)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此处空白)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转账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完成。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56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此处空白）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7）其他：按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此处空白）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按投标报价中有关施工质量说明及承诺进行实施，承包人承诺确保本工程按照上海市市安质监总站对工程质量“备案制”标准进行评定验收一次性合格率

100%；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本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还应按投标人投标承诺且不低于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

（2）总工期每延误壹日历天按投标人投标承诺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元/天进行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总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3）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施工图文件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处罚承包人人民币贰拾万元/次，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和解除本合同，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无条件同意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规定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按工程保修金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保修金中扣抵，且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补救措施不受影响。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施工或停止施工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按实结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不含 7 度）地震、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不含 60mm）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建筑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主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均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此处空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关于农民工工资事宜，本项目还需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 号文、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 号的所有规定。

21.2 本项目合同需执行关于印发《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导则》（修订版）的通知（沪松建管〔2023〕156 号）的有关规定。

21.3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保修总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的给排水设施、道路和绿化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约定：本工程保修期叁年期满后，如果出现严重的保修问题，发包人有权部分延期退还保修金。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3%。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并且承包人完整履行了保修期间的保修义务后 14 天内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完成。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者在合理时间内无法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修复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其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代为支付起7日内付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其它

1. 承包人负责的质量保修工作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上海市松江区体育局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

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口。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

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标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可能低于成本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核实，同时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说明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无法提供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人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提交磋商评审小组。

2.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

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磋商前，采购人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有关价格方面的符合性审查需结合最终报价进行，经最终报价后若投标人存在《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中的价格不符合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由此导致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本项目将进入失败流程。

具体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经评标专家评审，最终有效标少于 3 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如果经评标专家评审，最终有效标虽少于 3 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竞争的，可以继续评标。

2、竞争性磋商

按照投标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投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在与所有有效投标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二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投标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

应商的评审办法。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 分 标 准	分值
1	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分
2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	1、评审内容：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 2、评审标准：根据方案内容具体、齐全程度，施工技术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以及切合实际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详细、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7-9 分；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较为详细、较有针对性的，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4-7 分；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适用，但没有针对性的，得 2-4 分；有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但不适用的，得 0-2 分；未提供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的，得 0 分。	9 分
		1、评审内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 2、评审标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详细的，且有针对性的，得 7-9 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较为详细的，且基本满足项目情况的，得 4-7 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一般的，但没有针对性的，得 2-4 分；有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但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得 0-2 分；未提供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得 0 分。	9 分
3	主要材料制品技术指标	1、评审内容：步道建设所用材料制品及相关配套设施 2、评审标准：步道建设所用材料制品技术性能，相关配套设施能够确保实现预期使用功能 材料制品性能优，相关配套设施能够确保实现预期使用功能且提供检测报告的得 3-5 分；材料制品性能良好，相关配套设施能够基本能实现预期使用功能且提供检测报告的得 1-3 分；材料制品性能一般，相关配套设施基本能实现预期使用功能且提供检测报告的得 0-1 分；未提供 CMA 和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塑胶面层检测报告的得 0 分。	5
4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	1、评审内容：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 2、评审标准：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内容的完整程度，考虑的情况是否全面，处置的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及时性，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方案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4-6 分；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 2-4 分；特殊气候、紧急	6 分

		情况处理方案描述一般、可行性差的得 0-2 分；未提供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方案的，得 0 分。	
5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1、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2、评审标准：根据质量保证（含质量处罚承诺）方案及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可行性强的得 3-5 分；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1-3 分；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0-1 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的得 0 分。	5 分
6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1、评审内容：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根据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4-6 分；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4 分；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存在多处缺漏、可行性差的得 0-2 分；未提供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6 分
7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1、评审内容：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2、评审标准：根据组织机构合理性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持证上岗、领导机构的健全程度、日常运行机构的明确性、施工队伍的健全性。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合理、机构配置健全的得 4-6 分；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较为合理、机构配置较为健全的得 2-4 分；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明显合理、机构配置不健全的得 0-2 分；未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的得 0 分。	6 分
8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1、评审内容：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2、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机械、设备配备齐全、合理强的得 3-5 分；机械、设备配备较齐全、合理性较强的得 1-3 分；机械、设备配备明确存在缺漏的得 0-1 分；未提供机械、设备配备的得 0 分。	5 分
9	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1、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2、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含逾期处罚承诺）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控制性强的得 2-4 分；施工进度计划较为合理控制性较强的得 1-2 分；施工进度计划存在缺漏的得 0-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分
10	配合方案	1、评审内容：施工配合方案 2、评审标准：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与发包人、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及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4 分

		施工配合方案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2-4 分；施工配合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较高的得 1-2 分；施工配合方案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0-1 分；未提供施工配合方案的得 0 分。	
11	售后服务	1、评审内容：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 2、评审标准：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能力，故障的响应时间、修复时间、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科学合理性及相应证明材料的齐全性及保障性。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售后服务能力强的得 3-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售后服务能力一般的得 1-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0-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5 分
12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健身步道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对应合同任意一笔款项发票及现场健身步道照片的彩照】	6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 标 承 诺 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2024 年松江区市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中标后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低价中标风险担保金，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2024 年松江区市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___元（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2024 年松江区市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包 1 2024 年松江区市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包 1

工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1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2024 年松江区市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报价	措施项目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人工费总额：_____；

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自报质量_____；自报工期、质量处罚承诺：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 2024 年松江区市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金额	/	/	/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证金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4 年松江区市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资格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且提供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查询的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均加盖单位公章）（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投标人须提供证书，由上海市建委发证的须提供建设工程企业电子资质证书加盖公章）；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在册且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记录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180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企业性质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小微企业。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 (2) 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3)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且为本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得存在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象征性报价、零报价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的等行为； 4.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及报价方法； 5. 不得改变工程量、暂估或暂列金额及竞争性磋商的其他实质性工程内容。			
4.		税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质量目标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 2024 年松江区市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松江区市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6、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2024 年松江区市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7、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2024 年松江区市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8、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 途	备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总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如有）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如有）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磋商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磋商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

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采购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投

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

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4.1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区域的地形、地貌、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边环境、需要保护的现有绿化及道路交通的行车干扰和临时秩序等，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的障碍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2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2.14.3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2.14.4 本工程施工单位不得在现场搭设施工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且不得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2.14.5 对于材料、设施设备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公共道路的使用，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的组织调度安排，不得占用路面。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发生损坏等情况应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所有情况下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造价。

2.14.6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场内建筑垃圾外运、砂石用量和费用估算等内容，且按相关规定、业主要求（整体平衡）执行好垃圾专运工作。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有关工程中分别开列运输及处置报价清单分别进行报价，其中运输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卸点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且应按照《关于明确本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松价字【2011】第3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

2.14.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原有成品及本工程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2.14.8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施工费，施工交通干扰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

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2.14.9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面临季节性施工措施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2.14.10 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好沪松建管(2023)156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导则》（修订版）的通知的相关文件精神，包括工人工资支付、现场管理人脸识别系统、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 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如有）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

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如有)和采购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

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A、项目内容

新建改建 4 条市民健身步道：

1. 方松街道月亮河碧园市民健身步道建设工程；
2. 广富林街道市民健身步道建设工程；
3. 九里亭街道奥林匹克花园南区市民健身步道建设工程；
4. 岳阳街道西新苑市民健身步道建设工程。

B、项目要求

1、要求对市民健身步道建设较熟悉的工作人员主持本项目；施工队伍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和具有相关经验。施工和安装人员应严格遵守施工纪律，坚持文明施工，自觉接受用户的监督。

2、市民健身步道项目建设使用合成材料面层的，须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塑胶面层需取得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塑胶面层检测报告的。健身步道结构由垫层、稳定层、基础层、面层等组合而成。具体要求如下：

①健身步道表面应无裂痕、无分层、无空鼓，标志线应清晰，颜色一般为白色。

②步道建设根据户外地形特点和需要，做好步道塑胶包边收口、两边摊铺侧石护边、排水通畅和防污等工程。

③制作标准详见《2024 年市民健身步道建设导则》、《202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标识标牌设置导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3、投标人应向采购人保证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提供不少于三年的保修期，中标人在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中标人收到报修通知后的 24 个小时内应作出响应，7 天内赶到工程现场并免费完成维修。

二、其他要求

1、承包方式：承包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包单价、包验收通过的工程施工总承包。

2、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3、报价要求：

3.1 报价依据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提供的附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澄清的补充文件；

(3) 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

3.2 报价采用 GB50500-2013《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应的取费标准和有关规定。

3.3 材料价格参照 2024 年 4 月信息价并结合现行市场价格和投标人自身情况进行取定。

3.4 投标货币及单位

投标报价（包括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

3.5 工程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规定

(1) 本工程按固定单价报价，一经中标，不再进行单价的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包干，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预算。

(2) 中标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及时递交采购人签收。

4、中标人负责标的物的合格、正常、安全使用，并在项目完工后 28 天内承担成品保护的工作。同时需要通过的相关部门的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5、中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有序进行，能够合理安排、并且定期做好项目的评估与优化工作；应对服务对象不同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各项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考虑市民健身步道管理的实际状况，预测可能出现的风险并确定应急方案。

6、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及其所委托机构的检查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数据及材料。

三、技术标准

(一)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无论是要使用的各种材料、实施的工程还是试验所使用的标准或规范，都必须是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日期以前 28 天尚在通用的或最新版本。本技术标准所列举的规范标准的版本如不符合上述规定，应以最新版本为准。本技术标准所列的主要是国家或各部委标准，如采用比本技术标准高于的，均可接受。

(二) 在标准规定和合同文件的任何条款之间有语义模糊的地方，工程师及采购人有权对其做出解释。

(三)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有关保证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进行施工。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按设计文件中的相关说明和规定。

(四)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应根据设计文件要求并参照（但不仅限于）以下技术标准（有更新的按最新规范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36246-2018)
2. 上海市团体标准《学校运动场地塑胶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SHHJ000003-2018)J
3. 《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TG D50-2017
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J F40-2017
5.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 034-2015
- 6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8. 《城市区域环境噪音标准》
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10. 《2024 年市民健身步道建设导则》
11. 《202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标识标牌设置导则》
12. 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

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是否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都应无条件执行。

附件：

《2024 年市民健身步道建设导则》

2024 年上海市民健身步道建设导则

一、定义与分类

市民健身步道指依托公园、绿地、广场、社区活动场地等公共空间建设，供市民免费进行健步走、跑步等健身运动的步道，以下简称健身步道。

健身步道依据形态可分为环形步道和线形步道。

二、选址

1. 依据城市、社区、居住区规划，结合市民的健身需求和体育设施布局，合理选择健身步道的位置，并与原有的自然条件和环境、风景地貌相协调。

2. 应具有良好的可通达性，交通便利。步道的起终点靠近居住区、公园、绿地等的主要出入口，便于使用。

3. 应避开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并有较好的排水条件，不宜与机动车混行。

4. 应远离化工厂、垃圾处理场等有空气污染的区域。

三、设计要求

1. 健身步道材质应具有防滑性能，充分保障市民健身的舒适与安全。

2. 健身步道基础应密实、均匀，具有足够的强度、稳定性、抗变形能力和持久性，并结合当地的气候、水文和地质条件，采取

相应的防护措施。

3. 健身步道结构一般由面层、基础层、稳定层、垫层等组合而成。垫层可根据土基和基础层材料特点按需设计。应根据健身步道的定位、面层材料的性能以及施工条件等因素选择相应的结构组合。（当土基渗透系数 $>10^{-6}\text{m/s}$ ，且渗透面距离地下水位 $>1.0\text{m}$ ，路面用于人行道时，可以采用透水结构人行道）。

塑胶面层步道结构参考数据

结构		参考数据
面层	透气型塑胶面层	塑胶面层在摊铺细沥青（基础层）后再摊铺不少于 13mm 塑胶面层
	预制型塑胶面层	
	EPDM 塑胶面层	
基础层	砂粒沥青混凝土	基础层材质根据步道建设实际情况选择，厚度不少于 50mm
路基	C20 混凝土基层	单层厚度通常为 120 ~ 150mm
垫层	碎石、矿渣等	垫层厚度通常不少于 150mm，也可根据实际选址情况做合规调整

彩色沥青面层步道结构参考数据

结构		参考数据
面层	细粒式彩色沥青混凝土层	厚度不少于 40mm
基础层	中粒式式沥青混凝土层	厚度不少于 40mm
路基	C20 混凝土基层	单层厚度通常为 120 ~ 150mm
垫层	碎石、矿渣等	垫层厚度通常不少于 150mm，也可根据实际选址情况做合规调整

透水彩色沥青面层步道结构参考数据

结构		参考数据
面层	彩色透水沥青混凝土层	厚度不少于 40mm
基础层	中粒式透水沥青混凝土层	厚度不少于 40mm
路基	透水混凝土基层	单层厚度通常为 80 ~ 100mm
垫层	碎石、矿渣等	垫层厚度通常不少于 150mm，也可根据实际选址情况做合规调整

4. 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健身步道长度不宜小于 300m。健身步道设计寿命应不小于 5 年。

5. 单向通行步道宽度不小于 1.2m，双向通行步道宽度不小于 2.4m，道路两侧应设缓冲带、排水设施。

6. 健身步道路面横向坡度应不大于 0.5%；健身步道与交通道路交叉时，宜采取安全的立交方式，并在交叉路口设置提示牌或路面标识，确保步道的安全和连续性。

7. 健身步道周边应尽量利用现有设施，条件允许的情况下，1000m 以上建议设置垃圾箱、休息椅凳等配套设施。

8. 可供夜间使用的健身步道应设置照明系统，可利用现有场地照明，路面水平照度不小于 50lx。

9. 出入口、主要道路交叉口应设置标识和科学健身指导设施。
应配置：

——地面里程标识，每 50 ~ 100m，应在面层材料上喷涂里程长度，出入口喷涂市民健身步道标识；

——一套科学健身指导设施，有条件的健身步道可配置智慧型健身指导设施；

——一套健身步道使用说明、维护保养说明。

四、建设要求

1. 铺装材料应环保无害，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 健身步道路面平整，没有坑洼、积水、碎石等障碍物，适宜使用者进行运动锻炼。

3. 健身步道上方垂直空间高度以 2.4m 以上为宜，场所周界距高距离高压线大于等于 8m，视野宽阔，具有良好的采光通风和绿化效果。

4. 健身步道表面应无裂痕、无分层、无空鼓，标志线应清晰，颜色一般为白色。

5. 健身步道应满足运动健身安全要求，预留足够的无障碍区。邻近水面、陡坡等不安全区域应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予以安全提示。

6. 健身步道如有条件可根据实际情况加装安全监控、智能计步、里程数、能量消耗、配速、计时、定位、音乐随行、语音播报、科学运动处方等功能等配套设施以提供健身服务。

五、交付条件

1. 应完成健身步道相关施工内容，包括步道基础、面层、配套设施、标识标牌、照明设施、排水系统（如有）设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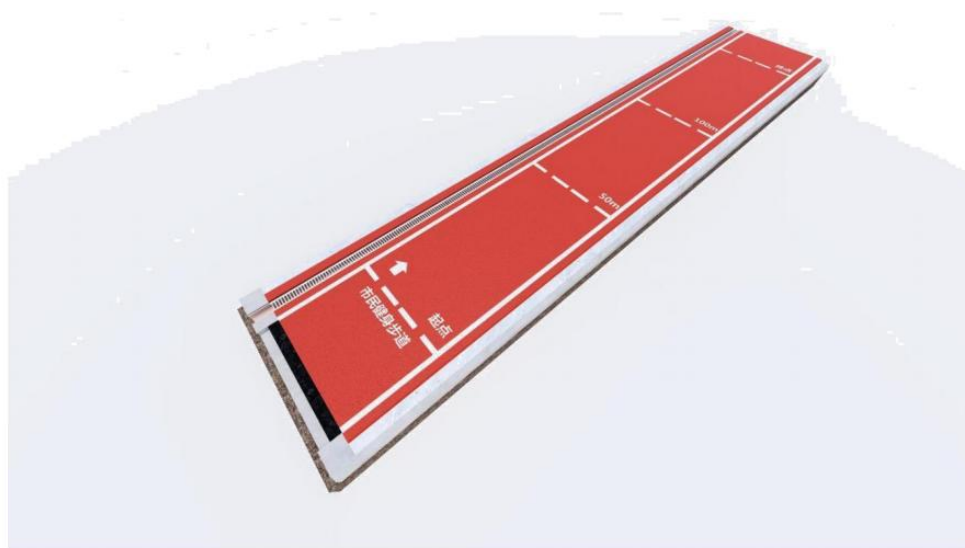
2. 应完成相关施工内容的验收工作，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合格竣

工验收证明。使用合成材料面层的，应当取得专业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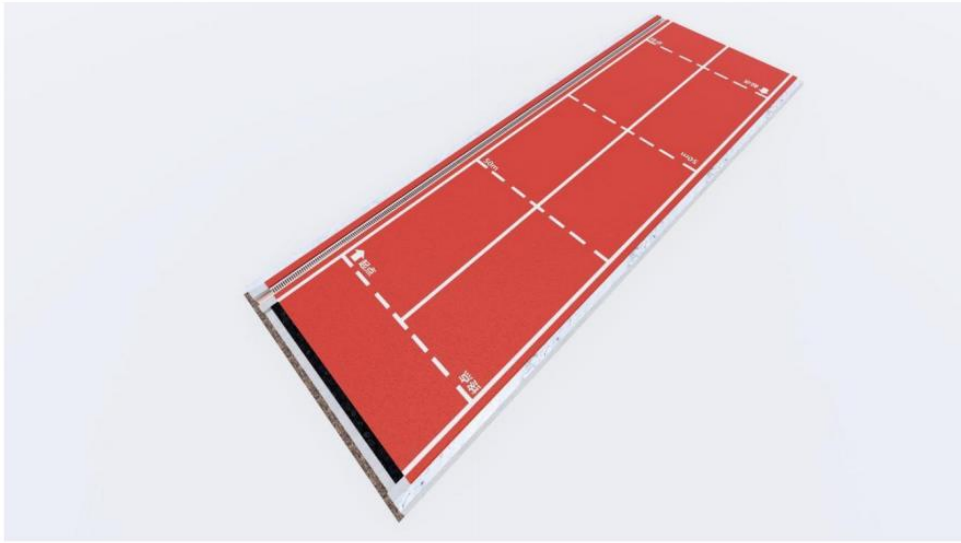
六、维护管理

1. 健身步道实行属地化管理，区体育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做好健身步道及其配套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明确健身步道管理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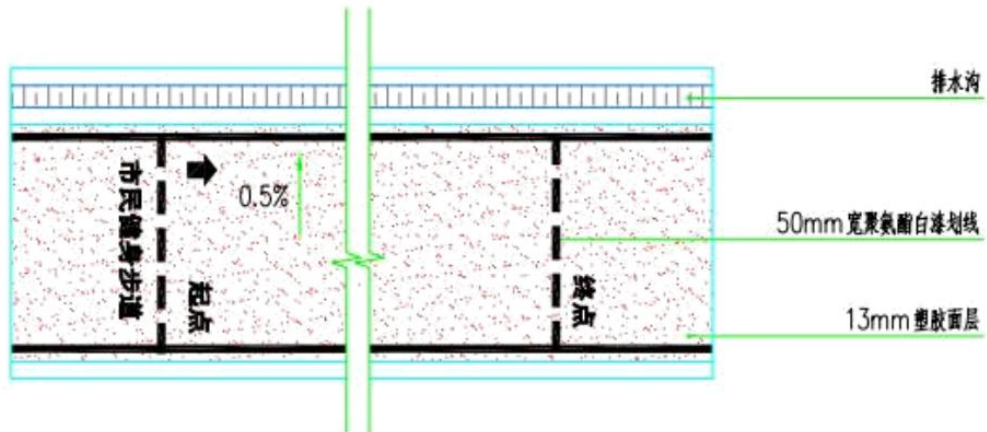
2. 健身步道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管理维护和安全巡查制度，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健身步道安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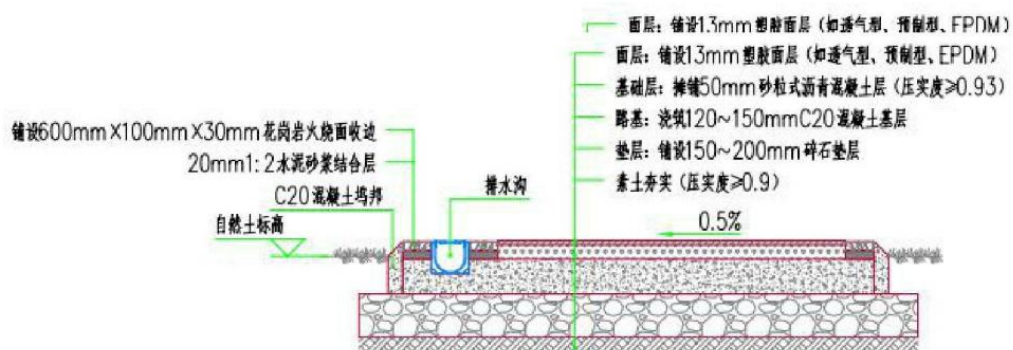
图件 1-1 健身（单向）步道参考效果图



图件 1-2 健身（双向）步道参考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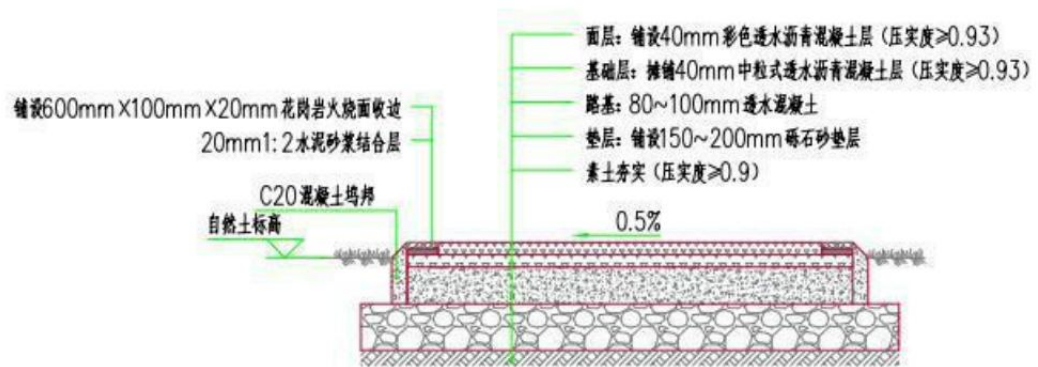
图件 1-3 塑胶面层健身步道参考平面图（单向标准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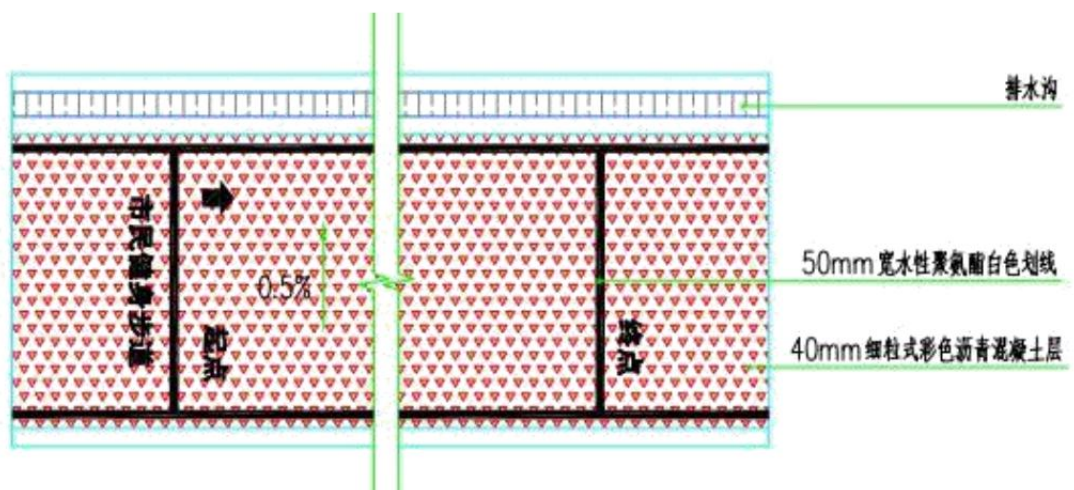
图件 1-4 塑胶面层胶健身步道参考剖面图（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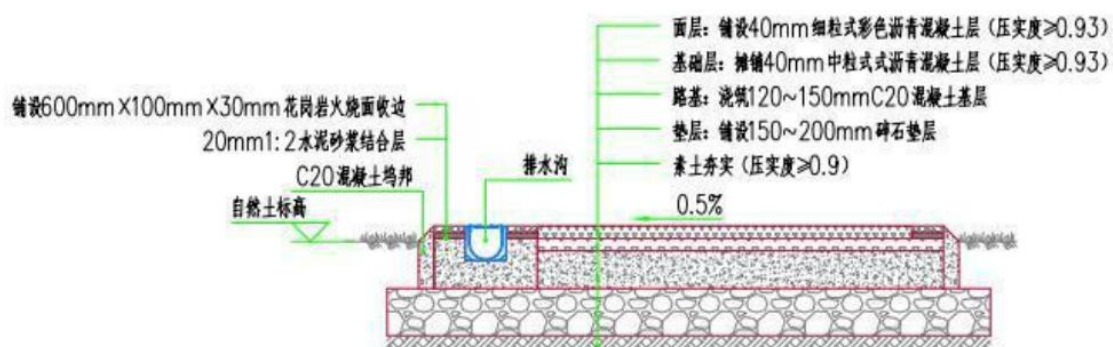
图件 1-5 透水沥青混凝土健身步道参考平面图（单向标准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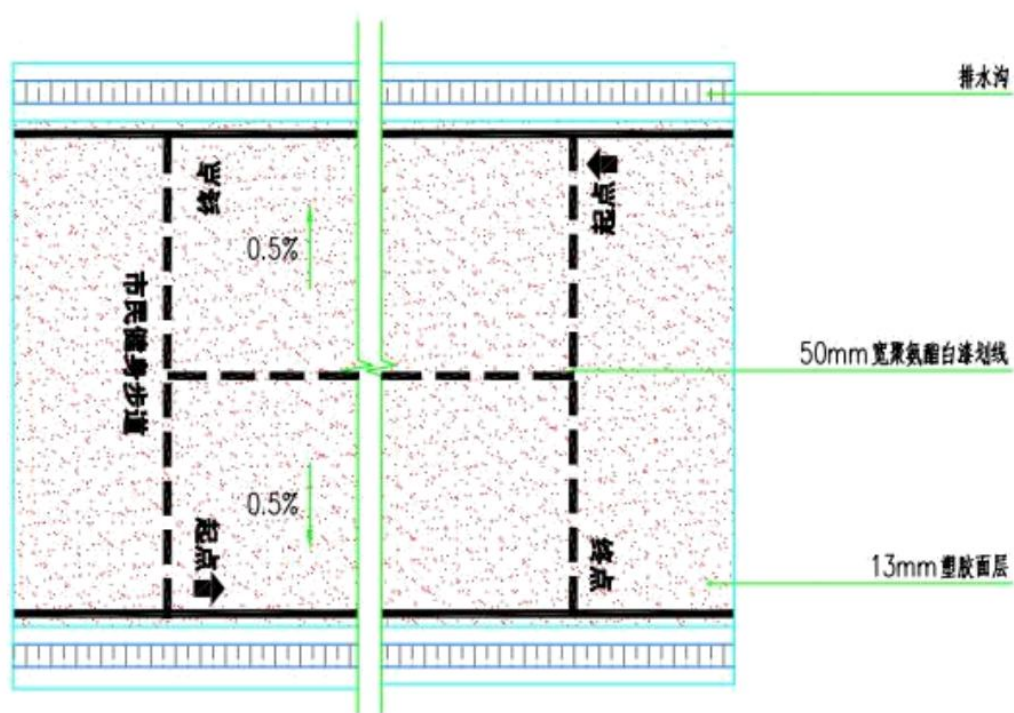
图件 1-6 透水沥青混凝土健身步道参考剖面图（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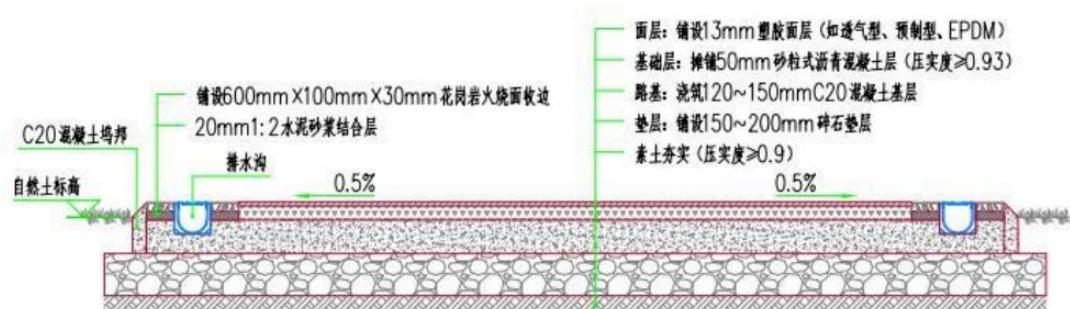
图件 1-7 彩色沥青混凝土健身步道参考平面图（单向标准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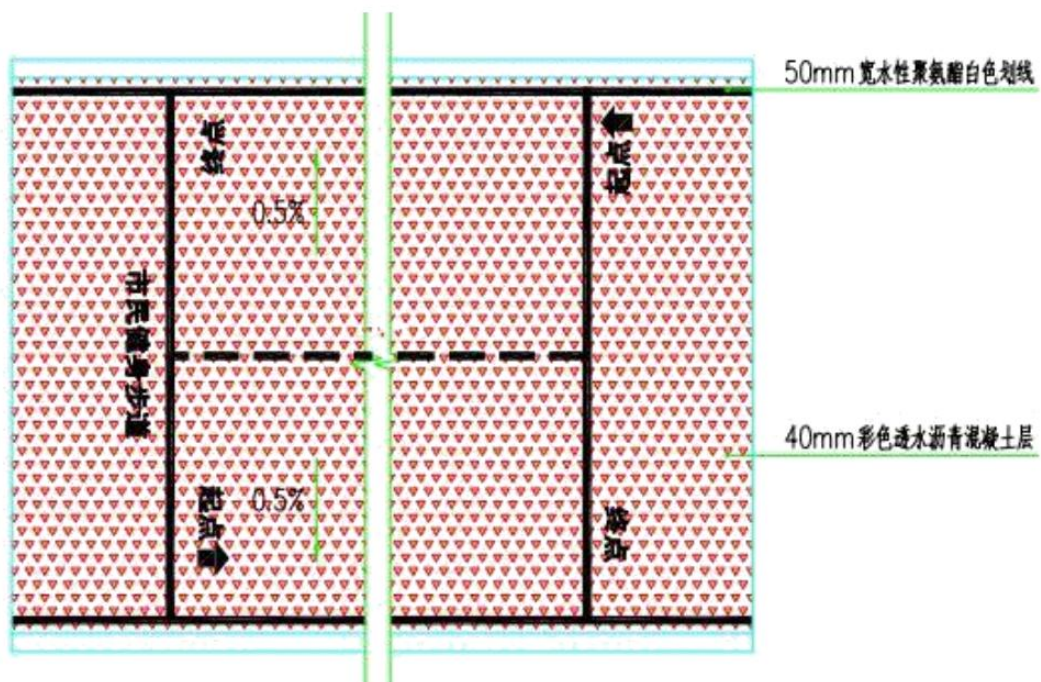
图件 1-8 彩色沥青混凝土健身步道参考剖面图（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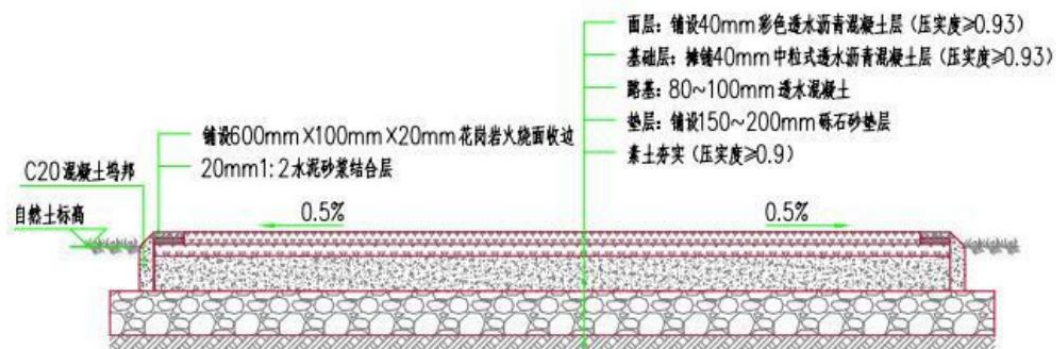
图件 1-9 塑胶面层健身步道参考平面图（双向标准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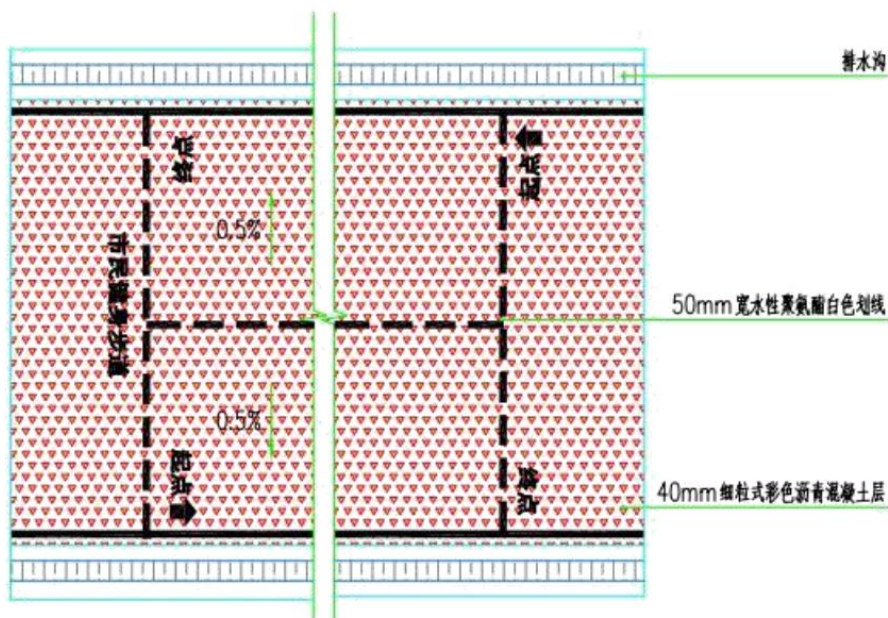
图件 1-10 塑胶面层胶健身步道参考剖面图（双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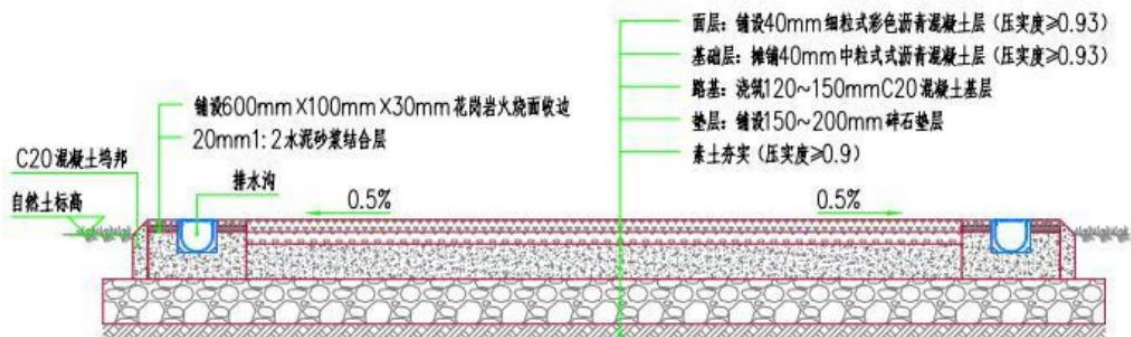
图件 1-11 透水沥青混凝土健身步道参考平面图（双向标准段）



图件 1-12 透水沥青混凝土健身步道参考剖面图（双向）



图件 1-13 彩色沥青混凝土健身步道参考平面图（双向标准段）



图件 1-14 彩色沥青混凝土健身步道剖面图（双向）

202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标识标牌设置导则

一、总则

1. 为推进市民健身步道、市民运动球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市民健身驿站、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管理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工作，根据《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安全要求》（GB/T34284-2017）、《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GB/T34290-2017）、《健身器材和健身场所安全标志和标签》（GB/T34289-2017）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导则。

2. 在标识标牌上公示的内容需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二、基本原则

1. 符合规范要求。标识标牌是为民办实事项目的组成部分。标识标牌的尺寸、材质、内容等需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置，符合《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GB/T34290-2017）、《健身器材和健身场所安全标志和标签》（GB/T34289-2017）等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标识标牌应坚固耐用、防晒、防雨、防盗，使用寿命与器材同步。

2. 设置安全醒目。应将标识标牌安装于醒目位置，不妨碍市民正常通行，不妨碍市民日常健身活动开展，并与社区整体环境相协调。

3. 遵循同步原则。新建实项目时应当将标识标牌与其他器材设备等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三、分类设置要求

为民办实事项目标识标牌主要包括设施公示、健身指导、地面里程及导向标识等。设施公示牌按照一处一牌的标准进行设置，健身指导牌、地面里程及导向标识等按需设置。

1. 市民健身步道：一般需配置公示牌、健身指导牌，标注起终点、里程、行进方向等标识。

2. 市民运动球场：一般需配置公示牌、健身指导牌，公告开放时间、收费等信息。

3. 市民益智健身苑点：一般需配置公示牌、健身指导牌、器材商信息牌等。

4. 市民健身驿站：一般需配置公示牌、健身指导牌，公告开放时间、收费等信息。

5. 社区市民健身中心：一般需配置公示牌、健身指导牌，公告开放时间、收费等信息。

四、建设内容与要求

各类为民办实事项目均需安装相应的公示牌。公示牌内容主要包括设施名称、编号、使用须知、维修与监管电话和二维码、建设单位与时间信息等。

1. 主要内容

(1) 设施标识

标识以“健身”的拼音首字母“JS”为设计导向，并演化为运动人体，生动且充满生机。蓝色代表活力、运动，绿色代表生机、健康。



(2) 设施名称

地名或公园名、社区（村、居）名+设施类别。如：凉城公园市民健身步道、远洋新村市民益智健身苑点、交通公园市民运动场等。

(3) 设施地址

街镇名称+地址+位置。如：南京东路街道九江路 686 号 12 号楼东面。

(4) 设施编号

为民办实事项目编号一般采用：区行政代码+设施类别代码-街镇首字拼音缩写+设施编号，如黄浦区小东门街道的市民益智健身点编码为 01J-XDM001。

设施类别	各区行政代码	设施类别代码	街镇首字拼音缩写	编号
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01 黄浦区 04 徐汇区	J	如：XDM	001-999
市民健身步道		B	（表示小东门街道）	
市民运动球场		Q		
市民健身驿站		Y		
社区市民健身中心	—	X	—	

(5) 设施使用须知

便于市民在使用前进行阅读，了解器材使用方法，防范安全风险，引导市民科学健身。

(6) 设施公示电话

提供属地化管理部门的监管电话和报修电话，提供市级管理部门的投诉电话（021-62176677）。

(7) 上海市公共体育场馆设施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www.shgty.com.cn

(8) 二维码信息

喷涂“上海体育”微信公众号和管理二维码标识。（二维码由各区从上海市公共体育场馆设施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生成二维码）。

(9) 安全警示事项

须标注“注意安全”“警告”“禁止”等内容及相关图示，具体见示例。

(10) 开放时间和价格信息

提供市民运动球场开放时间和收费标准的相关信息。

(11) 落款单位及建设日期标注建设单位及建设或更新的时间。

2. 建设要求

(1) 材质与尺寸

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市民健身步道、市民运动球场健身须知公示牌面板可使用铝合金、不锈钢等材质，尺寸建议如下：

类别	面板长度 (mm)	面板宽度 (mm)	顶端离地高度 (mm)
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900 ~ 1200	600 ~ 700	1600 ~ 1700
市民健身步道	1000 ~ 1500	700 ~ 900	1700 ~ 1800
市民运动球场	1200 ~ 1500	700 ~ 900	不高于 2500

市民健身驿站与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健身须知公示牌与 LOGO 可使用塑料面板、海报等方式因地制宜设置。

(2) 字体与字号

标题字体为黑体，大小为 200pt；次标题字体为黑体，大小为 100pt；内容字体为宋体加粗，大小为 68pt。

(3) 安装位置

健身须知公示牌应安装在明显可视、便于识别的位置，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宜安装在器材附近，与周边环境和整体设计相协调；市民健身步道宜安装在起点处，环状步道应安装在通道附近；市民运

动球场宜安装在入口处上方或左右两侧。市民健身驿站与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公示牌与 Logo 宜设置在入口处或服务台处。

(4) 名称里程标识

市民健身步道应设置名称标识和里程标识。名称标识须设置在步道起点处，喷涂“市民健身步道”字样，字样应使用黑体，文字大小 10~15cm；同时标注起终点（环形步道可酌情设置），并在步道喷涂里程标识，步道长度在 500 米以下，每 50 米标注里程；500 米至 1000 米，每 100 米标注里程，超过 1 公里后，每 500m 标注里程长度。标识均采用白色涂料进行喷涂。

五、标识标牌图示

各类健身场所可根据以下图示酌情设立标识标牌。

1. 市民健身步道示意图



中国体育彩票
中国体育彩票

xx 市民健身步道

地址：XX街道XX路XX号

编号：

健身须知

欢迎进入市民健身步道锻炼。在锻炼前，请您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 一、请穿着宽松服装、运动鞋或软底鞋进入步道。
- 二、请在锻炼前后进行拉伸运动。锻炼开始后，根据自身身体状况，掌握好强度和节奏。如身体出现不适，应立即停止运动。
- 三、慢性病患者健身锻炼请遵医嘱。
- 四、公示牌下方设有“上海体育”官方公众号和“设施管理平台”二维码，可通过扫码，获取更多健身信息或进行报修。
- 五、如需相关服务请扫描二维码。
- 六、因未正确使用健身步道所造成的后果，由使用者本人承担。

公示电话：
报修电话：021-0000000 监督电话：021-0000000
投诉电话：021-62176677
业务主管部门网址：www.shggtty.com.cn



本健身步道由XX区体育局监制
年月日

健身步道简图



快走	慢跑	快走	慢跑
3000步		3000步	

2. 市民运动球场示意图



中国体育彩票
CHINA SPORTS LOTTERY

xx 市民球场

地址：XX街道XX路XX号

编号：

健身须知

欢迎来到市民球场进行锻炼。在开始运动前，请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 一、爱护球场设施，自觉保持场地清洁，不乱扔垃圾。场内禁止吸烟。
- 二、遵守球场管理制度，听从管理人员安排。
- 三、倡导文明运动、科学健身。如出现身体不适或发生运动损伤时，应立即停止运动，必要时就医。
- 四、公示牌下方设有“上海体育”官方公众号和“设施管理平台”二维码，可通过扫码，获取更多健身信息或进行报修。
- 五、因未正确使用球场所造成的后果，由使用者本人承担。

公益性开放时间、收费标准

开放时间	收费标准
周一至周五	
节假日	

报修电话：021 - 0000000 监督电话：021 - 0000000
投诉电话：021 - 62176677
业务主管部门网址：www.shggtty.com.cn

禁止

警告



未成年人需在监护人的监护下锻炼！



XX区体育局监制
年 月 日

3. 市民益智健身苑点示意图



中国体育彩票
CHINA SPORTS LOTTERY

xx 市民益智健身点

地址：XX街道XX路XX号

编号：

健身须知

- 一、使用健身器材前，请检查器材是否完好。如发现损坏，请拨打报修电话或扫描报修二维码，进行报修。
- 二、请先进行适当的热身运动，锻炼时应根据自身状况选择适当的器材和核实的强度进行锻炼，循序渐进增加锻炼强度。
- 三、14周岁以下儿童应在成年人看护下进行锻炼。
- 四、锻炼时，一旦发生身体不适，请立即停止使用健身器材。
- 五、心脏病、高血压及其他慢病患者，应遵医嘱，适当运动。
- 六、请穿着宽松服装和软底鞋进行锻炼，勿穿高跟鞋进入健身区域，勿乱扔杂物、晾晒衣物和停放车辆。
- 七、未按照告示和警示内容正确使用健身器材所造成的后果，由使用者本人承担。

报修电话：021 - 0000000
监督电话：021 - 0000000
投诉电话：021 - 62176677
平台网址：www.shggtty.com.cn



XX区体育局监制
2018年1月1日

禁止

警告



未成年人需在监护人的监护下锻炼！



4. 市民健身驿站示意图



xx 市民健身驿站

地址：XX街道XX路XX号

编号：



健身须知

市民健身驿站是提供市民健身的场所，在健身之前，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请仔细阅读健身须知、每一种器材的健身方法和科学健身指导。
- 二、请遵守相关规定，听从管理人员指挥，注意警示标志和应急通道。
- 三、未成年人与年龄过长者必须有人陪同锻炼，以保证安全。
- 四、选择适合自己的器材进行健身，请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教练的指导下，正确使用健身器械，防止使用不当造成安全事故。
- 五、锻炼中如出现眩晕、呕吐、胸痛等不适状况时，请立即停止运动，必要时请及时就医。
- 六、请保持环境整洁，不乱丢垃圾，不大声喧哗，禁止吸烟。
- 七、使用健身器材前，请检查器材是否完好。如需相关服务请扫描二维码。
- 八、所有未按照告示牌和警示牌内容正确使用健身器材所造成的后果，由使用者本人承担。

公益性开放时间、收费标准

开放时间	收费标准
周一至周五	
节假日	

XX区体育局监制
年 月 日

禁止



警告

未成年人需在监护人的监护下锻炼！

5. 市民健身驿站（职工健身驿站）LOGO



东方明珠和 SH 代表上海城市形象，哑铃和跑道代表运动与健康，寓意上海市民“天天运动，人人健康”。

6. 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示意图



中国体育彩票
CHINA SPORTS LOTTERY

社区市民健身中心

地址：XX街道XX路XX号

编号：

健身须知

欢迎来到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进行锻炼，在开始运动前，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请仔细阅读健身须知、每一种器材的健身方法和科学健身指导。
- 二、请遵守相关规定，听从管理人员指挥，注意警示标志和应急通道。
- 三、未成年人与年龄过长者必须有人陪同锻炼，以保证安全。
- 四、选择适合自己的器材进行健身，请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教练的指导下，正确使用健身器械，防止使用不当造成安全事故。
- 五、锻炼中如出现眩晕、呕吐、胸痛等不适状况时，请立即停止运动，必要时请及时就医。
- 六、请保持环境整洁，不乱丢垃圾，不大声喧哗，禁止吸烟。
- 七、使用健身器材前，请检查器材是否完好。如需相关服务请扫描二维码。
- 八、所有未按照告示牌和警示牌内容正确使用健身器材所造成的后果，由使用者本人承担。

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平面图

一层平面图

二层平面图

公益性开放时间

开放时间	
周一至周五	
节假日	

公示电话：
报修电话：021-0000000 监督电话：021-0000000
投诉电话：021-62176677
业务主管部门网址：www.shgty.com.cn



未成年人需在监护人的监护下锻炼！

XX区体育局监制

年 月 日